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佳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53091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震速報訊息-維護更新單位連絡人資訊、離線演練操作流程各1份

(44670926_1153091973_1_ATTACHMENT1.pdf、44670926_115309197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「地震速報訊息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）」115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，訂於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辦理訊息測試，9月21日（星期一）辦理正式演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17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52702545號函及教育部「115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訊息發布前，檢視以下步驟：
 - （一）確認帳戶資料修改。
 - （二）完成軟體更新（軟體視窗左上方Ver. 2.3.1.0版本）。
 - （三）電腦開啟並保持網路連線狀態（軟體視窗左下方是否為綠燈）。
- 三、訊息測試作業訂於115年9月14日上午9時21分進行，不操作實兵演練，僅執行電腦軟體訊息接收測試，若學校有配合

建安國小 1150818



QTAA1153016321

進行實兵演練需求，請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。

- 四、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訂於115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進行，屆時軟體將發布正式演練訊息，請各校依實況及相關規劃辦理演練。
- 五、國家防災日當天若因網路通訊異常或其他原因，導致上午9時22分後，電腦未收到演練訊息，請開啟軟體歷史警報事件進行離線演練，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。
- 六、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，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，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，不會出現「演練模式」黃色閃爍標題，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，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（趴下、掩護、穩住）動作，以確保強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- 七、若學校無法順利接收演練訊息，請瞭解原因進行改善，將函文請學校填復未接收說明逕復承辦人信箱，以確保預警系統妥善運行。
- 八、倘依說明二確認操作無誤，仍未找到原因者，請洽：
- （一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，電話：02-23491176。
- （二）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趙振伯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2-771290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教育部

